天津市滨海新区实施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

主体失信行为管理明白纸

（滨海新区科技局2020年5月汇编）

一、适用范围

天津市滨海新区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区科技局”）归口管理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包括项目指南编制与咨询、申报与受理、评审与立项、执行与验收、监督与评估等管理与实施全过程。

二、失信行为认定相关责任主体

承担滨海新区区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评审专家、项目管理服务机构和中介服务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

三、失信行为认定

滨海新区科技项目相关责任主体失信行为设定为一般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一般失信行为是指相关责任主体管理不力、监管不严、不尽责等违反相关管理规定或约定的行为。严重失信行为是指相关责任主体科研不端、违规、违纪和违法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或其他违法、违反财经纪律、违反项目任务合同书（协议等）约定和科研不端行为等情况。

四、失信行为惩戒措施

（一）科技项目相关自然人：

 1、申报人员、承担人员：

 首次列入一般失信行为记录的，2年内不再受理其作为负责人申报的项目；10年内再次列入一般失信行为记录的，视情节轻重3-7年内不再受理其作为负责人申报的项目。首次列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7年内不再受理其作为负责人申报的项目，同时阶段性或永久不再邀请作为专家参与咨询活动；列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负责人，终止其所承担的相关项目。项目逾期超过1年未提请验收，项目负责人在收到《项目违约告知书》后，60个工作日仍未提请验收的，永久不再受理其作为负责人申报的项目。

 2、评审评估咨询专家：

首次列入一般失信行为记录的，3年内不再作为评审咨询专家；10年内再次列入一般失信行为记录的，视情况阶段性或永久不再邀请作为专家参与咨询活动。

首次列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永久不再邀请其作为专家参与评审评估咨询活动，同时7年内不再受理其作为负责人申报的项目。

（二）科技项目相关单位：

 1、申报单位和承担单位：

 一般失信行为记录次数超过承担单位项目总数50%的，2年内不再受理其作为第一承担单位申报的项目；列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视情节轻重2-5年内不再受理其作为第一承担单位申报的项目。且2-5年内同一法人代表的企业申报的项目也不予受理。对涉及资金数额较大、拒不配合整改的承担单位经局党组会研究可加重处罚。

2、管理服务和中介服务机构

 列入一般失信行为记录的，对其提出整改意见和整改期限并监督其整改；列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视情况1-3年内不再购买其相关服务。

1. 失信管理工作机制

区科技局定期对区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实施和验收过程中的诚信情况进行审核，对失信行为展开调查，并将结果向责任主体通报。建立滨海新区科技计划项目失信行为记录，作为实施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失信行为限制措施的依据。

六、失信行为解除措施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后，采取积极整改措施补救或消除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区科技局可依据其行为后果，给予撤销或减轻其失信行为限制措施。失信行为记录实行动态更新。

七、失信行为申诉

相关责任主体对失信行为投诉举报以及惩戒措施有异议，可向区科技局提出书面申诉，科技局委托专业机构对失信行为进行调查。